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14號

第 三 人 即

財產所有人 豐展建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即 被 告 蔡 昆 山

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314 號被告蔡昆山、蘇于婷、徐芷涵詐欺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豐展建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 第2 至4 項定有明文。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第3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被告蔡昆山、蘇于婷、徐芷涵涉嫌詐欺等案件，現由本院以109 年度訴字第314 號案件審理中，被告蔡昆山為第三人豐展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豐展公司）之代表人，係為豐展公司執行業務，被告蘇于婷、徐芷涵則係代豐展公司銷售本案「大間厝」建案（下稱本案建案）之銷售人員，其等被訴以「車庫是增建的，是另外贈送，僅有賣權狀上所載坪數」等說詞對外推銷，而隱瞞本案建案中車庫係違建且曾遭拆除後重建，具有高度遭拆除風險之事實，致使告訴人薛

01 進祥陷於錯誤而向豐展公司購買本案建案中之房屋，因認被
02 告涉犯詐欺取財等罪嫌，並使豐展公司因而獲得告訴人購買
03 本案房屋之價金。是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結果，如認
04 被告成立前揭犯罪，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
05 之1 之規定，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豐展公司取得之獲
06 利，豐展公司雖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07 455 條之12第3 項但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
08 不提出異議，然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
09 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以
10 保障其權利，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
11 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豐展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12 三、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314 號案件定於民國111 年12月22日9
13 時50分，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行審判程序。本案財產所有人
14 參與本案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
15 行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周佑倫

19 法官 林婉昀

20 法官 蔡宜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鄧思辰